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15%。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32%。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54%。

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44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620%。其中启明创智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股东韩永贵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30,8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6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48,051	11.0215%	IPO 前取得：7,348,051 股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419	8.3432%	IPO 前取得：5,562,419 股
韩永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585	0.1854%	IPO 前取得：123,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7,348,051	11.0215%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合计	7,348,051	11.0215%	—
第二组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 的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为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 和 Robert Headley。
	合计	5,562,419	8.343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不超过：1,441,400 股	不超过：2.16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1,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1,400 股	2022/2/25 ~ 2022/8/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启明维创、QM33	不超过：1,558,600 股	不超过：2.3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8,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8,600 股	2022/2/25 ~ 2022/8/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韩永贵	不超过：30,896 股	不超过：0.04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96 股	2022/2/25 ~ 2022/8/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如通过协议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减持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3、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	基金持股总数（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启明创智	是	2,187,513	不受限	1,441,400	不受限	1,441,400
启华三期	否	2,266,188	90 个自然日内 1%		90 个自然日内 2%	
启明融科	否	2,201,500				
启明融盈	否	692,850				

4、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	基金持股总数（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限制	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股）
启明维创	是	2,812,419	不受限	1,558,600	不受限	1,558,600
QM33	否	2,750,000	90 个自然日内 1%		90 个自然日内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启明维创、QM33 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上述减持承诺外，启明维创、QM33 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韩永贵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韩永贵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部分劳动仲裁已调解，其他新增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方；

● 本月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518.15 万元；

●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本金 170,247.4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 79,26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90,984.04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1,638.46 万元及相关利息。

● 诉讼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月新增 2 家子公司股权被执行冻结，公司及子公司账户等被执行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子公司涉及的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调解或裁定，金额共计 90.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5.14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月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易见天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2022 年 1 月累计新增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月累计新增涉案金额为 518.15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	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泗密源”）、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案外人执行异议	易见股份在系统平台的主资金结算账户因盛泗密源案件被查封、冻结，导致华圣科技在该平台的关联资金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无法转出，华圣科技向余姚法院对盛泗密源、贵州易见、易见股份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为由提请诉讼，余姚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立案。	（2022）浙 0281 民初 424 号	4,729,068.52	尚未开庭
2	胥*、江**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	成劳人仲案（2022）05125、05062 号	38,340.10	已调解
3	曾*、徐**	易见股份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支付员工工资、绩效等	成劳人仲案（2022）05607、05608 号	414,069.02	尚未开庭
合计：						5,181,477.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2021）闽 03 民初 1109 号

1、案件背景

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已开庭并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案件进展

近日，贵州易见收到莆田中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2）闽 03 执 16 号、（2022）闽 03 执 17 号）等相关文书，莆田中院已将贵州易见、易见股份列为被执行人。上述案件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二）案号（2021）京 73 民初 1382 号

1、案件背景

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特”）与云南易见纹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纹语”）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2、案件进展

近日，易见纹语与柯莱特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京 73 民初 1382 号），约定易见纹语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及案件受理费，逾期支付将承担违约金，若易见纹语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费用，柯莱特可依据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对易见纹语强制执行。

（三）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826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827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828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李*、程**、彭*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开庭，法院判决易见天树败诉。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826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827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828 号），裁决易见天树向李*支付工资 28,915.03 元；向程**支付经济补偿金 163,949.00 元、工资 97,035.30 元；向彭*支付经济补偿金 18,208.00 元、工资 46,462.00 元。

（四）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88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许*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庭，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88 号），调解书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易见天树于约定日期内一次性向其支付税后工资 28,915.03 元。

（五）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442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黄**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442 号），调解书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易见天树于约定日期内一次性向其支付调解款 57,231.57 元。

（六）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125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126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127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李*、张**、王*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125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126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127 号），裁决易见天树向李*支付工资 29,685.34 元、向张**支付工资 45,891.85 元；向王*支付工资 32,810.80 元。

（七）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54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常**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54 号），裁决易见天树向常**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4,600.00 元、欠发工资 60,206.19 元。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4947 号），调解书约定易见天树于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向其支付工资 14,836.89 元。

（八）案号成劳人仲案（2021）05125 号、成劳人仲案（2021）05062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胥*、江**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胥*、江**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对易见天树劳动仲裁立案，涉案金额为 38,340.10 元。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成劳人仲案（2022）05125 号、成劳人仲案（2022）05062 号），调解书约定，易见天树于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向胥*支付调解款 9,000.00 元；向江**支付调解款 29,340.10 元；

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纠纷累计金额 474.68 万元。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根据《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所述，易见天树职工在职期间，易见天树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易见天树限期内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逾期不补缴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为 170,247.4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 79,26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 90,984.04 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1,638.46 万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8,000	425,338	28.84
营业利润	53,900	43,002	25.34
利润总额	59,500	42,789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0	38,116	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0	28,730	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4.86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7,500	561,397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080	272,122	15.79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8	6.89	15.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积极把握国家扩大内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技术创新和产能建设，在持续推动主力产品优化提升的同时，实施管理对标提升，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4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662 万元，增幅 28.84%；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84 万元，增幅 34.59%；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070 万元，增幅 28.09%。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继续深入实施核心客户战略，强化售前、售中、售后支撑能力，合同订单同比增长，主力产品在石油化工、冶金、机电、轻工建材等行业销售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收到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货款 33,620.34 万元，收到违约金 5,464.05 万元（不含税金额 4,835.45 万元），将增加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4,835.45 万元。

（2）重庆银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重庆银行 16,129,476 股限售流通 A 股，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持有的上述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日重庆银行股价为人民币 11.74 元，评估值为 15,74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银行股价为 8.90 元，公允价值调整为 11,932.37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5,351.5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方电网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 6,634.66 万元。

● 风险提示：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 3 日。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中标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本次招标编号为 0002200000086704。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公司预中标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能表，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 6,634.66 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具体网址：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04634.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 6,634.66 万元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65%。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南方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 3 日。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中标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0.00 万元至 -4,20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00.00 万元至 -4,7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6.4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下降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推出的部分新产品，尚处于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已得到客户初步认可，收入贡献暂未能在当期充分体现。

2、部分客户建设计划延迟，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500.00 万元至 17,5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9.17%至 24.74%。

（二）费用增加

为适应国防信息化“十四五”的建设发展，夯实主营业务，增强技术、产品和系统实力，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市场布局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1. 研发投入。公司在国产化、自主可控、标准化以及云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向持续投入发力，累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云视频指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几大类系统和成系列的产品；运用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研制了由数据中台、AI 中台、算法中台和智能业务中台组成的作战大数据平台；根据部队和民用领域需求，打造了单兵、车载、无人机载等固定和机动装备，以及无人武器打击支撑系统装备；同时，形成了军队和地方多个完整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价值创造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市场布局。核心产品由部队视频指挥单一领域向联合作战、训练管理、综合保障、智能装备等多领域推广，由军工行业向民用行业进一步拓展，逐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营销体系布局，为公司规模化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3.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引进了一批“985”“211”大学毕业、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以及行业领域经验的高端人才，逐步实现了人